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6878)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向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該公司) 下列前董事作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及譴責：

- (1) 非執行董事康富茗先生 (康先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科先生 (陳先生)

(分別下稱董事)。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上列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實況概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C 及 3.20 條，每名董事有責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由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發至其紀錄上最後所知地址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董事本人。

上市科就調查（其中包括）上列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向其發出調查函及提醒函。康先生及陳先生均知悉上市科的調查。康先生僅回覆了上市科部分而非全部詢問，而陳先生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詢問。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上列董事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上市規則》。
- (2) 上列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屬嚴重失職。

上市委員會提醒董事，即使發行人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們仍有責任按聯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資料。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上列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6月16日